附件2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

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1. 竞赛设计项目背景

“深圳技能大赛”是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全市性技能竞赛活动，大赛以提升广大职工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是我市技能人才相互学习、交流、展示的平台，也是政府部门发现、选拔、培养优秀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竞赛项目既涉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机器人、3D打印、无人机、智能楼宇等高新技术项目，也包含安全防范、电工、汽车维修、数控加工、建筑、珠宝、服装、美容美发、餐饮服务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制造业和服务业的项目。

1. 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激发全市广大设计师和各大院校师生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并同时为“深圳技能大赛”设计统一的品牌标识，宣传 “传承工匠精神，打造深圳质量”的竞赛主题。在社会上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环境，为对接中国制造2025，打造深圳质量，提供更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1. 设计内容及要求
2. 初赛。

为“深圳技能大赛”设计一个LOGO及中英文全称标准字体，需反应大赛的背景、目的及相关理念。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LOGO可以是图形和文字的组合；
2. 中文全称：深圳技能大赛
3. 英文全称：Shenzhen Skills Competition
4. 提交文件格式：JPG
5. 分 辨 率：300dpi
6. 尺 寸：210MM（宽）X 297MM（高）
7. 色彩模式：RGB
8. 单个文件大小：不大于2MB
9. 决赛。

为“深圳技能大赛”设计整套VI(视觉识别系统)，需反映大赛的背景、目的及相关理念,并且适用于大赛的所有宣传活动，能够在各种媒介中轻松被转换和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视觉基本要素设计：

（1）标志（LOGO设计）

（2）基础VI部分：

**Ⅰ竞赛标准字体**

　 ★竞赛全称中文标准字体

★竞赛全称英文标准字体

**Ⅱ竞赛标准色**（色彩计划）

　 ★竞赛标准色（印刷色、电子媒介用色）

　 ★辅助色系列

　 ★背景色使用规定

　 ★背景色色度、色相

**Ⅲ辅助图形（**版面编排设计即基本要素组合规范）

　　 ★标志同竞赛中文全称的组合；

　　 ★标志同竞赛英文全称的组合；

　　 ★标志同竞赛宣传口号、广告语等的组合；

2、具体应用设计项目的展开

（1）环境标识系统

　 ★竞赛场地宣传主背景板

★横、竖、方型竞赛项目宣传板（各种比例以及LOGO在环境系统中的应用）

　 ★竞赛宣传海报基本样式

 ★竞赛场地指路牌

★竞赛场地横幅

（2）事务用品设计

★名片
　 ★信封

★工作牌（选手、主考、裁判长、裁判、监督仲裁、巡考、赛务、工作人员）

★请柬（邀请函）

（3）服装应用（利用不同颜色区分工作职责）

★参赛选手服装（便装、马甲、工作服）

★裁判员服装（便装、马甲）

★赛务员服装（便装、马甲）

★设备维护技术人员服装（便装、马甲）

3、提交要求

（1）提交资料：电子版策略文件、高清晰JPG及PSD设计源文件、创作说明。

（2）提交方式：参赛选手本人凭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9月8日17:00前将以上资料刻录成光盘（2份）提交到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签署附件3：《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1. 评分标准

（一）突出主题，VI设计能清晰反应大赛的主题，明确表达设计意图。（30分）

（二）完整度，根据要求完成所有的VI视觉识别系统的基础部分与应用部分设计。（10分）

（三）创意，突出创意，能根据大赛的背景、目的、主题，设计出具有艺术性的标志logo。（30分）

（四）色彩搭配鲜明，VI系统布局合理，整个VI系统展示能体现出艺术感。（20分）

（五）设计说明，有完整的设计说明，表达对大赛理念的理解。（10分）

1. 竞赛安排

|  |  |  |
| --- | --- | --- |
| 竞赛阶段 | 时间 | 组织方式 |
| 报名及初赛投稿 | 8月11日前 | 登录报名网址（[www.szzx.org.cn](http://www.szzx.org.cn)）填报资料、打印报名表，并按要求将报名及投稿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shenzhen\_skills@163.com） |
| 初赛评审 | 8月18日 | 由我市知名行业专家及设计项目需求方代表组成裁判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
| 决赛作品提交 | 9月8日 | 按要求将决赛设计资料刻录成光盘，交到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
| 决赛评审 | 9月11日 | 由我市知名行业专家及设计项目需求方代表组成裁判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

注：以上竞赛时间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1. 参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不得违反《广告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赛选手如果侵权，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二）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三）参赛选手必须于决赛作品提交时一并签署《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四）本次竞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五）竞赛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最终选定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员，综合其他参赛设计方案的优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经设计项目需求方评审通过后才与其签署委托设计协议及发放设计奖金。

七、赛场守则（决赛作品展示及设计答辩阶段）

（一）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现场作品展示和设计答辩。

（二）参赛选手必须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抽签的顺序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开放式竞赛方式，作品展示和设计答辩过程中，企业员工、院校师生等现场观摩、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五）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六）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申诉。

八、本次竞赛技术文件最终解释权归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所有。